



2006年9月28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随着安全理事会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定的完成工作的期限日益迫近，该法庭现在与以往任何时候相比，都更有必要按照最高的廉正和诚信标准并以最高的效率开展工作。

我国政府过去曾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人员当中，包括辩护律师在内，有一些人自己就被指控于1994年的卢旺达种族灭绝期间犯下严重罪行。我国政府已经指明一个名叫 Callixte Gakwaya 的人和另外13个人，他们在卢旺达人当中是众所周知的种族灭绝罪嫌疑人，但当前或直到最近仍受雇于该法庭。

卢旺达政府和人民认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是为了把罪行最为严重的嫌疑人绳之以法而建立的，无论让种族灭绝罪嫌疑人在其中担任何种职务，都是大谬不然，令人愤慨。

我们还认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虽然当前正努力恢复自己在卢旺达人心目中被破坏的形象，但看来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与这些种族灭绝罪嫌疑人保持距离，实属不幸。这一情况有损于该法庭在卢旺达的信誉，并将进一步损害种族灭绝幸存者和目击者对其寄予的信任。

我国政府认为，这一现状是非常不幸的。我们确信，在国际社会期望该法庭按照最高的廉正标准和最高的效率进行努力，以完成工作的时候，上述情况将使《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复杂化。

此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经费来自联合国会员国的分摊捐款和自愿捐款，我们几乎毫不怀疑，这些国家将强烈反对把自己的捐款用于支付其本人就涉嫌参与种族灭绝罪行的人的薪金和其他费用。



最后，我要又一次重申，我国政府准备继续对法庭的工作给予充分合作。我们真诚希望这个问题可以得到迅速解决，以使法庭能够重新获得卢旺达人民的信任。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约瑟夫·恩森吉亚马纳教授（签名）